

128 排 CT 维保服务（重）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618920253013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2146

项目名称及编号：128 排 CT 维保服务（重）（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902-JDZB）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及范围：

①整机保修；整机和所有配套设备及其零配件全保。包含但不限于常规备件、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原配工作站、2套6寸巨鲨屏工作站、工时、高压注射器、保养都在保修范围内，维修次数不限，但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及其他第三方的产品除外。

②每年至少4次设备保养。

③保修的配件不计次数的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必须是全新与原厂相同的配件，更换的不良品由乙方负责人处理。

2. 服务期限

①128 排 CT 维保服务（柳侯院区）服务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②128 排 CT 维保服务（莲花山院区）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3. 服务地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维保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元/年）	合计（元）	备注
1	128 排 CT 维保服务（柳侯院区）	GE/Revolution CT ES	1 台	1 年	1891500.00	1891500.00	
2	128 排 CT 维保服务（莲花山院区）	GE/Revolution CT ES	1 台	1 年	1891500.00	1891500.00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叁仟元整 （小写）¥3783000.00

注：本次报价执行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括维保范围内的服务、所更换的备品备件、标准附件、

专用工具、维保人员巡检费、劳务费、差旅费、加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培训、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除本项目合同金额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 ①128 排 CT 维保服务（柳侯院区）服务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②128 排 CT 维保服务（莲花山院区）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方式，保修总费用均分二期，每6个月为一期（以设备序号2的维保期限起始时间计算期数）。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在资料齐全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支付款项。即第七个月支付第一期保修款项，第十三个月支付第二期保修款项。如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并立即终止合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所保设备发生故障时，一旦接到服务电话，保证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4. 考核和处罚：由甲方将指定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的维护操作规范进行监督，按附表《服务考核表》每季度对维保方进行考核。按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进行处罚。
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每台设备保证≥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如果任意一台设备的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此台设备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整体设备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
2. 如果乙方每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保养次数，每缺一次保养，扣罚乙方20万元的保修费用。
3. 备件应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如不是原厂全新备件，乙方更换为原厂全新备件，如因乙方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的扣罚乙方20万元，罚金从当期的维保费内扣除。
4.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监管部门同意，甲方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 (1) 维保服务过程中因其技术能力、过错或疏忽造成设备故障、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 (2)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 (3) 更换配件另外收取费用的；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非全新原厂正品配件的。
5. 服务期内，乙方在维修更换配件时若引发甲方该设备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乙方支付；
6. 保修期内因维修产生的额外计量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9.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递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递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 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7 号研祥智谷 A1 栋 4 楼 5A06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92270198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227019897 @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 号：20019201040013891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30000